

安庆深入推进“五大曝光”行动

一批企业和驾驶人被曝光

为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对2022年10月份违法未处理较多的六家运输企业、终身禁驾人员通过交警自媒体和各新闻媒体平台予以公开曝光。

违法未处理的有6家运输企业:安庆市石门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安庆市客运分公司、安庆市平安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潜山分公司、安徽省鑫努建材有限公司、宿松亿瑞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桐城市安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请上述交通安全高风险运输企业,认真做好隐患整改工作,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管理教育,夯实源头管理基础,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自2015年公布全市“终生禁驾”人员名单以来,公安交管部门一直保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肇事逃逸、“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2022年10月份,安庆查获新增的终生禁驾人员3名,予以公开曝光。

终生禁驾是一项严厉的行政处罚,意味着“终生不得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能驾驶机动车。

对一些人来说,终生禁驾不仅意味着出行不便,甚至可能失去工作的机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有两种情形将被公安交管部门处以终生禁驾:一是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二是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公安交管部门将此类人员录入驾驶人管理“黑名单”,并实施动态监管,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一旦发现禁驾人员报名,系统会自动锁定。若被终生禁驾后仍开车上路,当事人一旦被查处,将按照“无证驾驶”给予罚款和行政拘留15日以内的处罚。

安畅

“警察蓝”“火焰蓝”
共话交通安全

11月21日,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深入桐城消防救援大队,为40余名消防队员开展了交通安全知识宣传,让消防队员无论是在执勤过程中驾驶消防救援车还是日常驾驶私家车,都能带头自觉做到守法、文明、安全行车。

在宣传讲座中,宣传民警根据交通安全法中“特种车辆”管理、交通事故认定知识,通过精心准备的交通安全宣传PPT课件,以《守法规知礼让 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从“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易引发交通事故的原因分析及图解”“酒后驾驶的危害及成本”等4个方面开展了宣传讲解。

宣传民警指出当前道路交通形势发生了较大转变,随着家庭收入的提高,私家车已走入寻常百姓家中,电瓶车更是成为人们出行的普遍交通工具,车辆增多了,但人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守法意识还有待提高。同时,民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情况,着重讲解了27种常见的易引发交通事故,通过以事故现场图片结合法律法规的形式,讲解事故造成的原因,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如何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为提高消防队员的警醒意识,民警结合辖区真实事故案例,还向消防队员们讲解了饮酒驾车国家规定的标准,酒后驾车的危害,以及酒后驾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成本”“经济成本”“职场成本”“家庭成本”“社会成本”。通过算好五个“成本帐”,让消防队员在心中牢固树立“酒后不驾车,开车不饮酒”的安全意识。

宣传讲座结束后,消防队员们表示,今后将更加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尤其是在驾驶消防特种车辆时,要时刻维护好消防救援队伍良好形象,以文明守法、安全礼让为导向,共同打造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通讯员 黄永武 韩 玲



为营造“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氛围,11月17日,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驾校,向学员、教练员宣讲交通安全,唱响“文明守法 平安回家”宣传主题。

通讯员 李政平 摄

大货车自燃 高速交警及时处置

11月18日18时许,安庆高速交警六大队民警接110警情:G35济广高速上行线K889附近有一辆重型货车停在应急车道内,车辆开着双闪灯,车辆有起火现象发生。

接警后,大队巡逻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并与所属辖区消防沟通,同时安排路政、施救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将车停在事故车辆后方,开启警笛

警灯进行警戒,并快速走到重型货车前查看情况,发现该车右侧三组轮胎正冒着白烟,里面窜着火花,如不紧急处置,火苗将很快燃起大火,后果不堪设想。

民警取下警车上的灭火器,对准着火部位喷射,避免火势向外蔓延。10分钟后消防员赶来用水枪控制火势,民警积极配合消防灭火,经过处

置,火势被成功扑灭。

后经询问驾驶人得知,着火车辆由山西太原出发,前往福建运送石材,行驶至事故地点时,轮胎突然冒烟,驾驶人立即靠边停车查看,但车辆很快燃起了明火,并迅速蔓延。所幸高速交警与消防人员扑救及时,没有造成车辆重大损失。

通讯员 江周群

◆ 安全提示

避免安全带的这几种使用误区

据统计,车辆发生正面碰撞时,安全带作为简单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可使驾乘人员死亡率减少57%。随着“一盔一带 守护安全”行动的推广普及,越来越多的人在乘车时已养成了自觉佩戴安全带的习惯,但仍有部分乘客存在一些认知上的误区,认为在下面几种乘车情况下,系安全带没有必要。

误区一:私家车后排乘客不需要系安全带。有部分乘客认为坐在私家车后排足够安全,而忽视后排安全带的重要性。

今年6月,常合高速浙江绍兴段发生了一起多车追尾的交通事故,其中一事故车辆中后排乘客因未系安

全带,在剧烈撞击中被甩出车外,因伤势严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从实际交通事故统计来看,后排乘客受伤和死亡的概率并不比前排乘客低。没有安全带的保护,发生事故时,驾乘人员会在强大惯性作用下被甩离座位,与车内坚硬物体相撞,甚至会如上述案例中的乘客被甩出车外,造成更严重后果。所以,坐在私家车后排的乘客同样需要全程佩戴安全带。

误区二:车速慢、行程短,没必要系安全带。事故的发生与车辆行驶速度和距离之间没有必然联系,交通事故的发生就在一瞬间,即使自己速度慢,也可能被其他高速行驶的车辆

碰撞。不管车辆在哪行驶或者速度有多慢,都应该佩戴好安全带。

误区三:乘坐客车时不用全程系安全带。我们在日常出行中,还是能看见大部分人在乘坐客运车辆时没有养成使用安全带的习惯,理由无外乎是有束缚感不舒服,或是客车体积大,比较安全。

不系安全带是造成大客车事故群死群伤的重要原因之一。不少乘客,尤其是乘坐长途客车的,怕麻烦、嫌不舒服不系安全带,或者上车之初会系安全带,行车途中解开。一旦发生碰撞等事故,客车内人员往往被抛离座椅,甚至甩出窗外,造成更严重的伤亡后果。

交宣